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珠海连上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连上信德”），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盈基金”）增资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增资协议等有关资料，并结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转型的实际情况，增资方案及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与珠海连上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连上信德本次对丰盈基金公司的增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和资金需求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增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依据，遵循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丰盈基金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张 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